

(2016)浙0483民初2128号
顾金荣:本院受理归建发诉被告顾金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2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042号

凌荣明、凌连根、凌根美、张丽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月凤与被告凌荣明、凌连根、凌根美、张丽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067号

邹红旗、吴金凤: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南浔吉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910号

冯晓强:本院受理原告吴计民诉被告冯晓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555号

尹庆卿:本院受理原告祝年丰与被告尹庆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6)浙0702民初2629号
倪培文、龙游县小丁物流有限公司、王美银:本院受理原告汤凤仙、徐文旺与被告钟泽鑫、倪培文、龙游县小丁物流有限公司、王美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844号

邵益娴:本院受理原告张月洁与被告黄加兰、邵益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031号

温瑜明:本院受理原告杨志红与被告温瑜明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7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0981号

方云生、胡科军: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10981号原告姜备君诉被告方云生、胡科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王肇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楼忠民、应建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工商初字第1732号

翁伟武、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卓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创越电器有限公司、翁新民、卢景龙、应磊: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翁伟武、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创越电器有限公司、卢景龙、施麾、梅卫宣、翁新民、应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工商初字第1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94号

虞美根:本院受理原告周文处与被告虞美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2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742号
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陈倬郎、钱艳、浙江奕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神马雕刻工具厂、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陈倬郎、钱艳、浙江奕暉工贸有限公司、胡超美、黄丽娟、永康市乐宜工贸有限公司、胡剑峰、胡剑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定程序)、民事裁定书(撤诉)、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806号

李荷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威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席超超、第三人金樟远、李荷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80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5日9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40号

赵翩翩、沈明坚:本院受理原告黄辉辉诉被告赵翩翩、沈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164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89号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万华制衣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189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94号

虞美根:本院受理原告周文处与被告虞美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2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6民初01629号
义乌市联途贸易商行(普通合伙)、朱丽芳:本院对原告赵仙云诉被告义乌市联途贸易商行(普通合伙)、朱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由被告朱丽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赵仙云货款人民币1332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赵仙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414号

金章科、吴超敏:本院对原告黄雪姣诉被告金章科、吴超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由被告金章科、吴超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黄雪姣借款人民币3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871号

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戴维卫:本院受理原告前卫县正隆包装装潢厂诉被告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戴维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32458.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894号

戴月娟:本院受理原告黄旭东、陈岩寿与被告陈岩寿与被告黄旭东、陈岩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戴月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黄旭东、陈岩寿货款人民币98000元,并赔偿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156号

王倩倩、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晓王倩倩、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5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2325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156号

王倩倩、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晓王倩倩、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5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2325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2016)浙1004民初5694号
陈宝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张妙增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诉陈宝云偿付本金247618.02元以及利息、滞纳金,要求被告张妙增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31日8时5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698号

陈操飞、赵莎:本院受理原告孙均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操飞、赵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44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44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894号

戴月娟:本院受理原告黄旭东、陈岩寿与被告陈岩寿与被告黄旭东、陈岩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戴月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黄旭东、陈岩寿货款人民币98000元,并赔偿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900元,由被告戴月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1263号

张芳、朱福东:本院受理原告齐爱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8月2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3235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中的被告“上海鹤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为“上海鹤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此更正。